



##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

#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U4351XG

法定代表人：于会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北环西街13号院1号楼-1至4层101

邮政编码：101200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闫金全 电话：15910281328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334510XX

法定代表人：施海荣

资质证书名称：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E111033251-4/4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新中大厦十二层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范德成 身份证号码：21110219701208103X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11005032

邮政编码：1000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账号：0200242419200006535

联系人：白宽 电话：010-85631830 传真：010-85631830

电子邮箱：beijingzhonghaihua@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第七实验学校（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义教部建设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平谷区 01 街区

1.3 工程规模：新建建筑面积 3266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64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 22813 平方米、办公及管理用房 1079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4085 平方米、设备用房 2287 平方米、地下人防 2398 平方米。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估算投资额：24796（万元）

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

##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建设监理及保修期限阶段的监理服务，对已完成工程质量实施的处理，包括进行原因调查与分析、责任划分、整改（返修）检查和验收，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投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国家发改委及其他相关文件对监理人的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少于 21 天。保修过程中应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按照“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备管理方案；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内容；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

(8)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 2、工程质量控制

- (1) 审核有关单位的技术资质证明文件；
- (2) 审核开工报告，并经现场核实；
- (3) 审核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
- (4) 审核有关材料、半成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 (5) 审核反映工序质量的统计资料；
- (6) 审核设计变更、图纸修改和技术核定书；
- (7) 审核有关质量问题的处理报告；
- (8) 审核有关应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结构的技术签订书；
- (9) 审核有关工序交接检查、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10) 审核并签署现场有关技术签证、文件等。

## 3、工程进度控制

-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 4、工程投资控制

- (1)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 (2)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 5、工程安全控制

系统安全性检查、安全控制方案；

## 6、工程合同管理

-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对合同变更、索赔、洽商、工程暂估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5)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6)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 (7)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 7、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月报(周报)；

(6)监理工程师通知；

(7)各种会议纪要；

(8)阶段性项目总结；

(9)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 8、组织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第一次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 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

#### 第一条

本工程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以开工令或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程》。

#### 第二条

监理方未能及时发现及制止而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监理承担相应的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不能参加需向委托人代表请假。

#### 第三条

##### 其他约定

一、关于现场监理机构的约定：1. 监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监理人应保证有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合同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施工、整改、竣工、结算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驻现场工作。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范德成，证书编号：11005032，总监理工程师或代表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确保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进行监理工作，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3. 因特殊情况，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备选总监理工程师。重病、故去应立即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从业资质不得低于原监理工程师从业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合约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内全程在岗。

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马欢，证书编号：11019218；

姓名：屈连清，证书编号：B1110675；

姓名：史建立，证书编号：BJ102241；

合约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浩，证书编号：建【造】11241100029766；

安全监理工程师：姓名：许民，证书编号：京安监培 2024-21228；

4. 各专业工程师须在各自的专业工程施工前到位。

5. 各专业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则监理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监理人更换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 总监理工程师或各专业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 二、关于监理人的责任的补充约定

1.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使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 对于委托人或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做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8小时内做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3.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的问题，须监理人提出正式审核专业意见并签字后报委托人，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4.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工程款申请后7天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和工程款审核并交委托人。

5.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应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或向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的建议。

6. 当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安全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7. 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据，协助及支持委托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8.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并报委托人备案，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10.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若监理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而使委托人蒙受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的，监理人须予以同额赔偿。

11. 监理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可将本项目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与他人完成。

12.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2)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3)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4)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5)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13. 监理单位撤离施工现场前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

14.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人。

1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6. 监理单位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范围外的其他零星工程的监理工作，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三、其他补充条款：

(1)如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若是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监理单位赔偿损失。

(2)工程未达到监理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等级时，属监理单位责任的，监理单位应赔偿因监理单位原因引起的委托人的损失，该赔偿责任不因第三方的赔偿而得到免除。

(3)项目实施中，委托人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对监理单位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管。监理单位擅离工作岗位的，视为违约，累计擅离工作岗位3次的监理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特别是总监、总监代表在工程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应少于5日历天，经委托人现场考核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者，监理单位应更换相应人员；若根据本条更换监理单位人员的，监理单位应当在更换后3日内将更换后的人员信息提交委托人。

(4)监理单位应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单位因失职或其他原因，委托人认为对监理工作、工程建设进度及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监理单位应在7日内更换有关人员，并将更换后的有关人员信息在3日内书面提交委托人。

(5) 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或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和工期签证须经相关有权人员签署后方生效；如项目实施或施工中发现监理单位签署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监理单位须对此签证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6)因监理单位原因需更换监理单位人员者，必须按相同数量、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经委托人同意并报质监站备案后方可更换。

(7)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派驻工程管理人员须签订廉政责任书。监理单位承诺监理单位必须为监理单位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如果在现场服务的监理单位人员违反此规定或合同履行期间多次

出现现场缺勤及向施工方索要财物、吃请，将作为监理公司的不良记录，委托人在支付监理服务费时将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8)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在行使“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以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的审批”的职权时，盖要报请委托人最终同意。

(9) 监理工作必须按照监理大纲与相关服务方案的要求进行，在进行设计交底下，监理人应仔细审核施工方案，并对方案中的问题作好文字记录等相关资料报送委托人。

(10) 监理人不得在自己监理的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业务，与其有隶属或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单位也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等投标。

(11) 竣工后协助委托人与质量监督部门办理备案验收工作所需各种工程资料。

(12)实际到岗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一致，合同期内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否则，监理人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机构成员的，监理人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若监理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委托人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监理人予以更换，监理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4)若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项目工作会，需向甲方以书面进行报送请假说明，未获得甲方允许不参加项目工作会的，按合同违约责任主要类型一览表违约金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监理人员不尽责可能影响监理质量，经委托人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监理人调整监理人员或整改通知累计达 3 次的，或监理人不予以配合调整不尽责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由于监理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标准等，在履行过程中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达 50000 元或导致人员伤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7)凡涉及本项目需要监理工程师签字的，一经发现代签，处以 1000 元/次罚款，并约谈总监理工程师。

(18)未编写《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或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胡编乱造的，处以 1000 元罚款，并限期改正。

(1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审批不及时，处以 500 元/次罚款，导致开工延误的，处罚加倍，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20)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管理，处以 500 元/次罚款，情

节严重的，撤换当事人。

(21)每月2日未及时提交月报，处以500元/次罚款，连续3次的，处罚加倍，撤换当事人。

(22)每月2日未及时提交监理人员考勤记录表，或提供虚假考勤表，处以500元/次罚款。

(23)未按监理规范要求实施旁站（如混凝土浇筑必须旁站，对混凝土塌落度进行抽测，监督预留砼试块，检查混凝土标号等），或跟班检查，处以1000元/次罚款。

(24)进度滞后，未及时预警，造成项目工程三级计划节点工期延误的，处以1000元/次罚款。

(25)未记录监理日记，或记录不完整的，处罚200元/次。

(26)监理应对施工单位所用的材料进行检查，防止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确保工程质量，若不认真进行检查，材料有明显质量问题，每发现一次则处罚监理单位1000元。累计三次或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撤换当事人，并对监理单位处以5000元罚款。

(27)抽样频率(包括平行试验的频率)达不到要求或弄虚作假，经检查核实，处罚监理单位500元/次，同时要求补做有关试验。

(28)施工单位上报的签证工程数量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未作复核或更正，发现一次，处罚监理单位1000元。属弄虚作假、多计重报者，撤换监理工程师外并处以监理单位5000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监理与施工单位弄虚作假，虚增工程量的，直接扣除监理费的50%，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0)建设单位的监管部门，对现场安全文明、扬尘治理、门前三包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处罚施工单位的同时，监理单位处以1000元/次罚款。

(31)政府工程监督部门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进行通报批评，视性质和通报等级，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

(32)监理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没有及时发现质量隐患，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按下列情况处罚：

1)质量较差，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之间的，处以1000—10000元的罚款。

2)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100万元间的事故，造成较大影响，视其性质和失职的程度，处以1000—50000元罚款，并通报批评。

3)重大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100万元以上的事故，处以50000元以上罚款并中止合同。

(33)监理人员接受承包人任何方式的补贴资助、贿赂、回扣或高费活动以及监理人主要人员有明显的重大虚假行为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

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合同签约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5) 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委托人名义发出通知或从事其他活动，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6) 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7)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监理材料整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签发的监理文件材料、委托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委托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0%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同时监理人应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可从委托人应付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39) 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0) 因政府资金原因委托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或未完全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委托方违约情形，但委托方应在支付条件达成且资金到位后尽快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1) 监理人因本合同项下工程被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或受通报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按以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单位同类问题 10 日内涉及 12345 平台被举报或同类问题每被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两次及以上的违约金：1000 元；监理单位受到投诉经查证属实且未解决的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违约金(每件)：3000 元。

(42) 监理人负责协助总承包单位解决涉及 12345 等平台的投诉问题，及涉及主管部门或甲方通报的整改问题。

(43) 以上违约金按每月所发生数额由监理单位在下次计量支付前按业主要求进行支付，否则暂停支付监理服务费。

(44) 以上条款若与监理合同约定中有冲突，则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若与其它单项制度中的条款冲突，则按罚款数额较高标准执行。

(45) 监理人需完成发包人及管理公司月、季、年度考核或评价。

(4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合同后 7 日内提交工程监理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数量：6 套。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2)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

3) 施工图纸（注：保存完好、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及时。

委托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各 1 份。

2.2.2 相关服务内容：

勘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审查与管理、后续服务协调。

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审查与管理、后续服务协调。

工程保修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检查并记录工程使用期出现的质量缺陷、

界定工程质量缺陷的责任归属、监督并验收责任单位的缺陷修复工作、处理保修期内的相关合同事宜。

###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工程项且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等。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3.2 相关服务依据：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工程项且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等。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4200000元），其中税金（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237735.85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    /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7年3月6日止；共计390日历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

####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开工批件、施工图纸、工程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    

份数：    /    

其他要求：    /    

#####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_\_\_/\_\_\_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闫金全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7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7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监理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监理人员，有严重过失行为，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的；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对委托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认为无法胜任该工作的其他情形；因监理人员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员出现吃拿卡要、渎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受贿行贿等不廉洁问题，监理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

##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包括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等；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协调等；所有涉及费用的工程变更、洽商、索赔现场事实的确认以及经济的审核。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及复工令均要经过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在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并收到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本工程设计文件后 14 日内提交；	1 份，若发包人临时有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监理月报	编制周期为上月 26 日到本月 25 日，在下月 7 日前提交；	1 份，若发包人临时有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3	专项报告	监理竣工验收报告在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	1 份，若发包人临时有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	由监理人组织召开的会议（含监理例会、专题工地例会）纪要	在会议后 48 个小时内提交。	1 份，若发包人临时有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14 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14 天内现场移交。

#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

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_\_\_/\_\_\_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_\_\_。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其他：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中的相关收费标准确定。

最终支付金额以北京市发改委、财政(如有)及审计(如有)等评审结果最低金额为准。因建设周期延长而增加的成本，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上述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仪器（例如：漏电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及为确保监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所需正常履行的工厂现场监造、承包（供应）商的考察、工厂材料、设备验收、通讯等的旅差费和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等，监理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_\_\_/\_\_\_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_\_\_/\_\_\_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_\_\_/\_\_\_

## 8.2 支付

###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_\_\_14\_\_\_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_\_\_7\_\_\_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 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_\_\_20\_\_\_%（具体金额：\_\_\_840000\_\_\_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 8.2.3 中期支付

####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 1、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银行保函; 2、监理酬金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完工、需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竣工资料齐全且移交后累计支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 80% (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的 80%) 时停止支付,竣工结算按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审,监理人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监理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评审,待评审结束后,以最终评审审定结果为准,向监理人支付剩余全部监理酬金。(因本项目监理费用的支付涉及国有资金。上述支付时间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批复资金到达发包人银行账户时,为支付条件之一。若因批复资金延迟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监理人需无条件配合过程评审审计及结算评审审计。因建设周期延长而增加的成本,由监理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备注: 监理服务费包含了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部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仪器(例如: 漏电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例如: 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等)以及为确保监理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所需正常履行的工厂现场监造、承包(供应)商的考察、工厂材料、设备验收、通讯等的旅差费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其他: \_\_\_\_\_ / \_\_\_\_\_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赔偿金不得超出合同额。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逾期超过   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第十条 变更

###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

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变更酬金=Σ（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1+合同利润率）×（1+合同税率）。

变更酬金=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签约酬金÷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以向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

通知 7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7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7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7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

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在本工程竣工之日前对外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及发包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在本工程竣工之日前对外泄露监理人对本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及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 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在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在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不向发包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3) 监理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有关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字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在必要的人员范围之内，要求该等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并不将一切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在本工程竣工之日前对外泄露第三方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及第三方管理机构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 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2026年2月12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7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国农港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闫金（签字）

2026年2月12日



监理人：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峰（签字）

2026年2月12日